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该议案决议有效期为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产业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，决定不再向股东大会申请决议延期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。至此，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失效而自动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七日